

2019 年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是区委主管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部门。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部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花都区党员电化教育办公室、广州市花都区党员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7, 594. 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49. 0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3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94.30	本年支出合计	27,594.3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594.30	支出总计	27,594.3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594.30	1,125.52	26,468.7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49.08	610.30	26,438.78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7,049.08	610.30	26,438.78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610.30	6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38.78	0.00	26,438.78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	9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2	90.7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 72	0.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00	9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 50	16.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 50	16.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 50	16.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 00	40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 00	40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 00	11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 00	29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59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4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94.30	本年支出合计	27,594.3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594.30	支出总计	27,594.3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594.30	1,125.52	26,468.78
[20132]组织事务	27,049.08	610.3	26,438.78
[2013201]行政运行	610.3	610.30	0.00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38.78	0.00	26,438.78
[205]教育	30.00	0.00	3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30.00	0.00	30.00
[2050803]培训支出	30.00	0.00	30.00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2	90.72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	16.5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50	16.5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50	16.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00	40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00	40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00	295.0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25.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29.5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4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1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13.0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9.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8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7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7.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9.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7.22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00.48	400.48	0.00	0.00
“三公”经费	37.45	37.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3.70	23.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5.00	15.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8.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1.75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594.3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4490.35 万元， 增长 789.01 %，主要原因是 1、2019 年项目中的农村基层办业务经费、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以上三个专项资金根据工作安排预算收入有所提高；2、新增三个专项经费：（1）镇街党建工作经费；（2）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和运营经费；（3）机关党员活动经费 ；支出预算 27,594.3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4490.35 万元， 增长 789.01 %，主要原因是 1、农村基层办业务经费 19,720 万元，具体为：（1）根据（花办发〔2018〕34 号），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需工作经费约 35 万元；（2）根据（穗组通〔2018〕29 号）和（穗花组通〔2018〕43 号），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需工作经费约 90 万元；（3）根据（粤办发〔2018〕19 号）、（穗办〔2018〕14 号）、（穗花组通〔2018〕52 号）、（穗字〔2018〕5 号）和（穗花组通〔2018〕45 号），为加快推进我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所需经费 17,160 万元；（4）根据（粤财行〔2018〕102 号）和（花办发〔2018〕21 号），2019 年每村拨付 20 万元用于村党建工作补助经费，共 3,760 万元。2、镇街党建工作经费 2,000 万元，具体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和《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实

施方案（花办发〔2018〕34号），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镇（街）党的建设，建立稳定的镇（街）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区财政按照每个镇（街）党（工）委每年200万元的标准，全区10个镇（街）党（工）委共需经费2,000万元；3、社区党建工作经费670.4万元，具体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花办发〔2018〕34号），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社区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4、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经费745.55万元，具体为：根据（穗文〔2015〕11号）、（穗字〔2018〕5号）文件精神，在设立市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基础上，各区要相应安排行政村工作专项资金，我区现有行政村党员14911名，按照每个党员500元的标准，2019年共需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745.55万元；5、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和运营经费1,325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90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开支内容：(1)学习实践科学理论；(2)宣传宣讲党的政策；(3)培育践行主流价值；(4)丰富活跃文化生活；(5)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主要费用包括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装修、装饰、修缮、氛围布置、购买设备以及日常办公、活动经费、人

员培训、志愿服务经费等内容；6、机关党员活动经费 308.25 万元，具体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和《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实施方案（花办发〔2018〕34 号），根据机关党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年 500 元标准拨付党员活动经费。目前我区共有机关党员 6165 人，按照每人每年 500 元标准拨付党员活动经费，共需经费 308.25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0 万元，增长 258.37 %，主要原因是 1、根据上级安排，有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2、2019 年需要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加强交流，开阔领导干部视野，提升综合能力素质，严格按照出（国）境培训规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72.41 %，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编制空缺和公务用车需求，现需要补充购买一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

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0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90 万元，增长 14.89 %，主要原因是下列项目经费增加或者新增：干部培训经费增加 12 万元，农村基层办业务经费增加了印刷费 10.00 万元；新增购置公务用车经费 15.00 万元和因公出国（境）经费 12.0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58.5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6.4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4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1.6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57.9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44.1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2.58 万元，主要是 公务车、台式电脑、办公家具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镇街党建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提高基层党组织运转经费标准，建立稳定的镇（街）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镇（街）党的建设工作，全面提高镇

		（街）党（工）委的组织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670.4 万元	加大财政对社区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社区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使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更为科学，组织体系更为完善，组织覆盖更为广泛，促进我区城市基层党建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745.55 万元	通过向各行政村投入行政村党建工作经费，促进村级党组织运行顺畅，进一步巩固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有较大幅度提升。
花都区农村后备干部补贴经费	564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基层干部梯次队伍，提前谋划为下一届村级组织换届储备人才，开展我区农村后备干部培养工程。
农村基层办业务经费	19,720 万元	根据省、市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精神，通过落实区委农村基层办业务经费，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战斗力，加快推进我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争取在三年内实现党群服务阵地全覆盖。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和运营经费（该项经费实际转回单位为区委宣传部）	1,325 万元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加强改进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切实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为广州当好“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文化条件。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